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09-04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09年8月6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8月5日-2009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8月5日15:00至2009年8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崔玉龙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4,977,3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3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7人,代表9家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3,430,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34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6,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3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3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3、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14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3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4、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30,6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9%;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4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0%。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为华泰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2、为华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15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3、为华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4、为华泰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西大桥支行申请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5、为华泰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6、为华泰公司向招商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人民路支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7、为华泰公司向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申请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244,9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二期项目离子膜烧碱装置电解槽合同部分条款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36,106,9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3%;反对股份2,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股份6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8%。

上述第(二)项议案一一相关担保事宜系特别决议,经逐项表决,前述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以上,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前述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09年7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9-033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8月5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物资")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204,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流动资金贷款将用于加大铁路物资综合贸易的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该笔担保不存在风险。

截至2009年8月5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231,500,000.00元)。

此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正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捌拾万元

注册号:45381000003162

成立日期:1995年2月

税务登记证:粤国税字445381195921247号

粤地税字445381195921247号

经营范围:销售铁路建筑物资、钢材、水泥、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塑料制品、矿山工程机械及零配件;工程机械维修;批发、零售:煤炭(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铁路物资现股东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3、最近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7,4742.27	101,348,127.46
一年内到期负债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03,357,853.08	58,288,374.66
贷款总额	0	0
负债总额	103,357,853.08	58,288,374.66
所有者权益	42,149,889.19	43,059,752.80
	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3月31日
营业收入	28,425,808.72	33,821,545.48
营业利润	1,205,150.85	1,213,151.51
净利润	722,230.47	909,863.61

信用等级:良好 无逾期负债

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0日资产负债率为:57.51%

三、拟签署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该比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10年10月31日止,担保有效。

3、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拟为铁路物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铁路物资提供担保,有利于做大铁路物资综合贸易业务,增加本公司整体收益。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铁路物资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后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231,500,000.00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拟为铁路物资提供担保是合理的,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双方合作共同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09年8月5日,本公司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叁仟壹佰伍拾万元整(￥231,500,000.00元),合计占200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7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4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公告编号:2009-034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9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7月30日以专人通知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刘正浩、李运丁、宋金球、郭魁元、杨德勇、潘瑾、孙坤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浩主持,经会议讨论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国恒铁路物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人民币贰亿零肆佰万元整(￥204,000,000.00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赞同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编号:临2009-02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陈永源因故未能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永源先生因工作变动,本人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董事会同意陈永源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决定增补荣文怡女士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荣文怡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自查报告详见附件二)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8月24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17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15室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09年8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关于投资山东省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公司与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事项中第1,2,3项已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三)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国中商业大厦1015室

邮编:100006 电话:010-65595376—298

传真:010-65595378

联系人:易芳小姐

3、登记时间:

2009年8月20日—8月21日每日的9:30—11:30、13:30—17:00。

(四)其他事项

本次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7日

附件一:荣文怡女士简历

荣文怡,女,1968年出生,中国上海人。中央财经大学毕业,经济学学士学位。曾担任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上海)首席交易员、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香港)营业经理、荷银证券亚洲有限公司营业经理、法国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公司高级营业经理、国中证券有限公司营业董事、中国管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80)主席兼执行董事。现任,国中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202)主席兼执行董事。

附件二: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9)1号文件)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恢复上市后,需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精神,公司管理层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组织开展了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活动,对自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拟定了整改计划,现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以适应公司发展及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需要。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加强证券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

3、应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内容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有明确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通过制定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控股股东不干涉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交易,均须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允。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能够明确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科学决策。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正,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获得信息的机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和股份的变化情况。

7、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8、关于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和出售资产等项关联交易,需要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要进行核查和监督。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通过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电话和信函咨询: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值守,及时、热情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一对一沟通:对前来公司调研访问的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证券公司研究员等,公司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与其进行一对一的沟通;

股东大会:公司一直比较重视与中小股东的联系沟通,在审议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时,除通过报纸发出公告以外,还专门通过传真、电话等方式主动与中小股东联系,尽量多的邀请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综上所述,通过严格自查,我们认为,本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健全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能够规范运作,没有违反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的失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以适应公司发展及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需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要向治理板块中上市公司学习,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进行完善和修订。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高管人员,需要加强证券知识和相关法规的学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参加各种证券及法规学习和培训时间较少,对有关上市公司的治理和证券方面的法规学习不够,特别是近期颁布的新的法规、规则、条例等,学习及培训不够及时。

3、应进一步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公司近期已着手建立网络平台,解决了原来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较为单一的问题,为广大投资者创造更加便捷、方便的沟通渠道。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公司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小组,明确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董事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并抓好督促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有关部门是自查项目分管事项的责任人,具体负责并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为总联络人,董事会办公室为活动专门机构。

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整改活动领导小组:

组长:朱勇军

副组长:潘轶旻

成员:石大勇、夏武、张俊、易芳、陈文才(招商证券)

对于在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要向治理板块中上市公司学习,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引》进行完善和修订。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挥保荐人持续督导作用,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此项工作董事会在8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为董事长朱勇军。

2、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相关知识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此项工作8月30日前完成。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3、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发挥公司网络平台作用,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让投资者能够及时全面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态势,向广大投资者提供及时、有效的公司信息,进一步增强广大投资者参与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热情。

公司网络平台的建立在8月20日前完成。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黑龙江省证监局民主评议信箱:hljgszl@csrc.gov.cn

以上为我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意见,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并及时反馈意见,以便公司落实整改内容及措施。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695732 010-51695658-298

传 真:010-65595378

电子邮件:beijing@interchina-bj.com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

附件三: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09-027

万科 让建筑美好生命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7月份公司实现销售面积58.3万平方米,销售金额51.2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增长61.8%和64.5%。2009年1-7月份,公司累计销售面积407.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58.7亿元,分别比08年同期增长34.9%和31.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此外,2009年6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项目4个,情况如下:

1. 中山库充地块。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区兴文路南侧。项目净占地面积约7.6万平方米,容积率1.16,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8.8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3.22亿元。

2. 武汉城市花园后期项目。该项目位于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以西,中环线以南。项目净占地面积约23.1万平方米,容积率1.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4.7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7.28亿元。

3. 佛山顺德登州地块。该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项目占地面积约28.4万平方米,容积率2.5,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71.0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49%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0.54亿元。

4. 广州金沙洲B04地块。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金沙洲B区。项目净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容积率1.8,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万科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需支付地价款1.4亿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09-L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8月6日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一级开发合作框架协议》,拟对通州新城0604街区项目进行土地一级开发。该项目位于通州新城内,为新城内0604街区,总用地面积258.6公顷,非建设用地26.1公顷(最终以实际测绘为准,其中包括村民回迁住宅用地)。双方计划将以合资公司形式组建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名义向北京市及通州区政府土地储备中心申请土地一级开发资格,若获得批准,则该项目公司将作为合作项目的土地一级开发实施主体。

本项目目前刚进入商谈阶段,上述框架协议仅为双方良好合作意向的表达,能否最终实施框架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成立项目公司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注册资本、各方投资金额、股权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利润分配政策等具体事项,公司尚需与潞城镇人民政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具备成立项目公司的条件。项目公司成立后的经营模式尚未确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尚需获得一级开发授权,本项目才具备正式启动的条件,但项目公司能否获得北京市政府和通州区政府土地开发资格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项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六日

股票简称:中远航运 股票代码:600428 编 号:2009-24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债券代码:126010

权证简称:中远CWB1 权证代码:580018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中远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580018,行权代码582018)的存续期为2008年2月26日至2009年8月25日,"中远CWB1" 认股权证将于2009年8月19日进入行权期。2009年8月19日至2009年8月25日期间的交易日为"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在行权期"中远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中远航运股票(股票代码:600428)、公司债(公司债代码:126010)仍正常交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8月18日(星期二),从2009年8月19日开始"中远CWB1"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远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9.26元/股,行权比例为1:1.01。投资者每持有1份"中远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2009年8月19日至8月25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内以19.26元/股的价格认购1.01股中远航运股票,按照"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计算的标的证券不足1股的部分予以舍弃处理,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2009年8月25日为"中远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终止日,截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时点(即15:00),尚未行权的"中远CWB1"认股权证将被全部注销,提请投资者注意。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20)62621399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编号:2009--01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上会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将于近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9年8月7日停牌,待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ST中农 编号:临2009-026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华垦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华垦公司已于2008年6月2日向湖北高院立案申请强制执行。2009年8月5日,公司收到华垦公司关于纠纷案进展情况通报:

宜昌嘉华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新世纪广场"负一层至第五层第二次拍卖,定于2009年8月21日上午10:00时在武昌洪广大酒店进行。(有关拍卖的详细情况见2009年8月5日《楚天都市报》拍卖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公告,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947 股票简称 振华重工 振华B股 编号:临2009-19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年8月6日,我公司与唐山曹妃甸实业港务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签约,签订了总价值为8.18亿人民币的散货装卸系统设备合同,合同规定在2011年7月31日之前分批交货,它标志着公司由港口机械单台设备供货商到码头系统总承包商的成功转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则的相关条款,公司按规定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09017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22号文件批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核准文件六个月的有效期内,尽快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600270 股票简称:外运发展 编号:临2009-032号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签署大客户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货航")于2009年8月6日签署了《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国际/国内型共客户合作协议》。协议内容涉及双方在国际业务领域合作、国内业务领域合作、国际快件业务合作、海外反向销售业务合作、其他业务合作探讨等五部分。双方旨在上述协议指导下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搭建业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探索、创新业内高端空运物流合作发展模式,继续巩固双方在各自行业内的强势地位。

据悉,同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航")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内容涉及以本公司为平台,与中国国航在业务合作与产品设计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动货物运输订舱平台的对接,探索保税物流园区货站前移业务模式的合作,探讨对核心机场以及各航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的联合投资建设,联袂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此外,中国国航不排除在适当时机研究与本公司在资本市场上建立更加紧密的纽带关系。

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与合作方签署协议的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编号:临2009-017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8月6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外运")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以子公司中国国际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称"国货航")为平台,与中国外运在业务合作与产品设计方面展开合作,共同推动货物运输订舱平台的对接,探索保税物流园区货站前移业务模式的合作。探讨对核心机场以及各航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的联合投资建设,共同拓展海外市场等方面。此外,本公司不排除在适当时机研究与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外运发展")在资本市场上建立更加紧密的纽带关系的可行性。

同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货航与外运发展签署了大客户合作协议,内容涉及双方在国际业务领域合作、国内业务领域合作、国际快件业务合作、海外反向销售业务合作、其他业务合作探讨等五部分。双方旨在该协议指导下加强合作,互惠互利,共同搭建业务服务平台,进一步探索、创新业内高端空运物流合作发展模式,继续巩固双方在各自行业内的强势地位。

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本公司及国货航与中国外运及外运发展之间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斌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